

# 厦门大学课堂教学基本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第二条 教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得出现以下言行：

- (一)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违反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 (三)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 (四) 传播宗教、迷信思想；
- (五) 大量与教学无关的言行。

第四条 教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

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其他课程应当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知识体系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形成合力育人的协同效应。

第五条 教师应当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在课堂上应当紧紧围绕课程内容启发学生、关心学生、关爱学生，尊重并公平地对待每个学生。应当重视学生的学习反馈，及时关注学生学习难点和疑点，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学业成绩。

第六条 教师应当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问、地点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不得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确需调课或请人代课的，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办理手续。

第七条 教师上课时应当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教态自然大方，站立授课（身体原因除外），用普通话教学（外文授课除外）；不得在课堂上吸烟、喝酒（特殊课程除外），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

第八条 教师应当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认真备课，写好教案；应当逐轮备课，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改革教学方法，努力增进教学效果。

第九条 教师应当按照规定的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组织

教学。教学内容应当正确严谨、容量适当、突出重点，及时跟踪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将最新科研成果、企业先进管理与技术等转化为教学内容。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时，应当深入研究，将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知识体系、将教材语言转化为课堂教学语言、将最新理论成果转化为课堂知识。使用引进教材时，应当注重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自觉批判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坚持正确价值导向。

第十条 教师应当根据学校规定主动公开课程信息。在第一堂课把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书面或 PPT 形式明确告知学生，包括教学目标要求、教学内容和安排、阅读参考资料、参考网站、实验和作业要求、成绩构成、考勤要求、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及时更新并上传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务管理系统和相应的课程资源平台。

第十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应当用语规范、表述准确，注重应用多种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避免照本宣科，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积极采用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现代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禁止长时间播放视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

第十三条 实践教师应当严格实践过程管理，注重培养

学生严谨的科学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应当开足全部实践项目，预做实践项目，做好准备工作。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实践规程教育。实践过程中应当加强指导和巡查，保证学生安全和实践顺利进行。应当认真批改实践报告，并根据学生表现及实践报告综合评价学生成绩。应当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开设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实践项目。

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探索性、研究性学习。应当安排足量课外作业，拓展课外学习活动形式，提升课外学习活动的挑战性。应当安排课外辅导和答疑，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师生见面时间。

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应当对缺勤、迟到、早退、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的学生及时劝诫、批评教育，注意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发现学生违规违纪，应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学院）安排的包括课堂听课、课程测评、课程评估等在内的各类教学检查。

第十七条 听课人员应当在课前5分钟进入教室，听课期间应当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听课结束后，应当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反馈信息。

### **第三章 学生课堂学习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或请人代上课。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在课堂上走动，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当衣着整洁，举止得体。应当爱护公物，保持教室整洁、安静。不得故意破坏教室多媒体等设备，不得在课堂上抽烟、喝酒（特殊课程除外）、进食，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尊敬师长，遵从课堂教学安排。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专心听讲，勤做笔记，认真思考，主动回答问题和提出疑问，积极参与教学互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养成良好的实验室工作方法 with 科学素养。在进入实验室实际操作前，应当充分预习。应当自觉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高防范各种安全隐患的意识。在实验室上课或从事其他实验工作（如课外科研训练等）时，应当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与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实验操作规

程，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各项实验工作。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实验程序，不得擅自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中做到认真观察，实事求是，详细记录。实验后及时整理数据，归纳结果，写出实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开展自主性、探索性、研究性学习。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将课堂学习和日常积累有机结合，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应当注重把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勇于挑战自我，积极参与学术前沿研究，养成批判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增强团队协作意识，主动开展小组学习、团队合作，主动与教师交流，增强表达、沟通和协作能力。应当主动关心同学，开展朋辈互助，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养成学术诚信，不抄袭、不作弊，不剽窃。应当尊重教师劳动成果，未经教师许可，不得传播教师教学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教师有违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对课堂教学有意见，可以通过当面陈述或其他正常渠道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凡有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